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了促进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促进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，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并在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过半数。	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： (一)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 ...	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： (一)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 ...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	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	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少于”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公司原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同时废止。	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特别说明：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调整，本次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修订中如相关条款涉及将“股东大会”全部变更为“股东会”、删除“监事会”“监事”的调整不再

逐条列示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